

检索号	2019-HP-0293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魏集镇核源一期
风力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1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魏集镇核源一期 风力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834754319W				
建设单位 负责人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徐州市解放北路 20 号				
联系电话	0516-83741012	传真	/	邮政编码	221005
建设地点	徐州市睢宁县魏集镇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电力供应, D442	
占地面积 (m ²)	/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输变电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工程建设睢宁核源风力发电升压站至童画变 220kV 线路, 1 回, 线路路径全长约 8km。其中, 利用 220kV 童西线补挂 1 回导线线路路径长约 6.7km, 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3km。 本工程 220kV 线路导线采用 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水及能源消耗量	/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		柴油 (吨/年)	/	
电 (度)	/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 / 排 水 量: / 排放去向: /					
输变电设施的使用情况: 220kV 架空线路工程运行时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影响。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为充分开发徐州市睢宁县魏集镇所在区域丰富的风力资源,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投资 73063.4 万元建设“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魏集镇核源一期风力发电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324-44-02-372400)。目前,上述风电项目已编制环评报告,配套 220kV 升压站电磁影响部分另行委托评价。

为了满足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魏集镇核源一期风力发电项目所发电力安全送出的需要,根据接入系统方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建设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魏集镇核源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本工程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据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现场勘察、初步分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魏集镇核源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概况

(1) 工程规模

本工程建设睢宁核源风力发电升压站至童画变 220kV 线路,1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8km。其中,利用 220kV 童西线补挂 1 回导线线路路径长约 6.7km,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3km。

(2) 导线型号

本工程 220kV 线路导线采用 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双分裂,导线外径 26.82mm,设计载流量 2×460A。

(3) 架空线路杆塔及架设方式

本工程架空线路利用 220kV 童西线#1~#24 杆塔补挂 1 回导线,220kV 童西线为双设单挂(相序为 BCA),导线对地面最小距离为 20m;新建单回架空线路共使用 4 基杆塔,其中 1 基直线塔、3 基耐张塔。

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的规定,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导线对地及跨越建筑物的最小距离见表 1。

表 1 本工程 220kV 导线对地及跨越建筑物的最小距离一览表

项目		设计规范要求 (m)	本工程设计距离 (m)
对地面最小距离	居民区	7.5	≥ 7.5
	非居民区	6.5	≥ 6.5
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		6.0	≥ 6.0

3. 地理位置

徐州睢宁核源风力发电至童画变 22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徐州市睢宁县魏集镇境内。沿线主要为农田、民房、道路及河流等。

4. 220kV 线路路径

本工程 220kV 线路自 220kV 童画变向东出线，利用现有 220kV 童西线杆塔补挂 1 回导线，与童西线同塔双回至陶河村东南后，折向东北至集北村西，再折向西北至双楼村西南，折向北后再折向东，沿双楼村北至双楼村东北后，折向东南至魏工分洪道西，折向东北至 Y145 乡道北后，折向北随即折向东，沿废黄河南侧至姜庄东北，转为新建单回架空线路，折向东南至小张庄南后，折向东，从南侧接入核源升压站。

5. 相关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工程 220kV 线路利用 220kV 童西线#1~#24 段补挂 1 回导线，220kV 童西线为童画变至西郊变 220kV 线路，属“徐州童画（魏集）220kV 输变电工程”中配套线路工程，于 2016 年 5 月取得原江苏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苏环辐（表）审〔2016〕164 号），并于 2019 年 9 月底投运，目前正在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6. 产业政策相符性

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魏集镇核源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的建设，能满足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魏集镇核源一期风力发电项目所发电力安全送出的需要，属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版）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7. 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约有 3km 位于废黄河（睢宁县）重

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后，本工程的建设不影响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主导生态功能，即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本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选址已取得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盖章同意。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工程建设地点周围同类型电磁污染源为现有的 220kV 童西线、220kV 童画变等，其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线路沿线各测点处的电磁环境、声环境各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版),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 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
- (9)《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 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
-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第 36 号令,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9 号,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12)《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 年修正版), 国家林业局令第 48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8]74 号, 2018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
- (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3]113 号, 2013 年 8 月 30 日施行
-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5)《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9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评价导则、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4. 工程相关文件

- (1)项目委托函
- (2)本工程选址选线规划文件
- (3)《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 (4)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 主要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结合本工程特点,确定本次评价的主要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2 主要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6. 评价工作等级

(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220kV 输电线路为架空线路，且 22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5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表 2 “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本次环评中 220kV 架空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沿线经过 1 类、2 类区，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小于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220kV 输电线路路径全长约 8km（ $\leq 50\text{km}$ ），约有 3km 位于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其中约有 2.1km 利用现有 220kV 童西线补挂 1 回导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中表 1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7. 评价范围与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要求，本工程各评价因子的评价范围与评价方法见表 3。

表 3 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220kV 架空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类比监测、理论预测
	噪声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类比监测
	生态影响	涉及生态敏感区的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00m 内的带状区域；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定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睢宁县位于江苏省西北，徐州市东南，地理坐标为北纬：33°40′~34°10′，东经：117°31′~118°10′。县城距徐州市新城区 80km，东临宿迁市，西接铜山区，南、西部与安徽泗县、灵璧县接壤，北与邳州市毗邻。县域东西长约 75km，南北宽约 55km，总面积 1773km²。

睢宁县地处鲁西南构造带的边缘，大地构造属于华北断块区的南部。睢宁县的土壤是 1194~1855 年黄河泛滥冲积物形成的石灰性土壤。耕地占土壤面积的 65%。

睢宁县境内目前形成了东西走向的新龙河、徐沙河、睢北河、废黄河和以南北走向徐洪河为骨干的“四横一竖”梯级河网。

睢宁县属中纬度、海陆相和气候过渡带，是季风暖温带陆地性气候。在太阳辐射、大气环流、地貌特征的综合作用下，其气候四季分明。春季温度回升快，天气多变；夏季高温多雨；秋季降温早；冬季干冷，雨雪稀少。四季中春、秋季短，冬、夏季长。睢宁年均气温 14℃左右，年均降水量 922.1mm，年均日照 2393.3 小时，无霜期 214 天。

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魏集镇核源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徐州市睢宁县魏集镇境内。沿线主要为农田、民房、道路及河流等。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部分 220kV 线路沿废黄河南岸走线，不跨越废黄河，最近距废黄河水体约 150m，共约有 3km 位于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其中约有 2.1km 利用现有 220kV 童西线补挂 1 回导线，新建单回 220kV 架空线路长约 0.9km。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等）

（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220kV 线路拟建址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0.9V/m~519.2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0 μ T~0.188 μ 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2）声环境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工程线路拟建址沿线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6dB(A)~47dB(A)，夜间噪声为 41dB(A)~43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 220kV 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有 7 处环境保护目标，共约 51 户民房、1 处看护房、1 处泵房及 5 处工棚，可能跨越其中 3 户民房，详见表 4。

表 4 本工程 220kV 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线路架设方式	保护目标名称	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规模	房屋类型	环境质量要求*
1	同塔双回架设（补挂 1 回导线）	陶河村邢姓拆迁临时安置民房等	约 15 户民房	1 层尖/平顶	E、B、N
2		陶河村夏姓拆迁临时安置民房等	约 10 户民房	1~2 层尖/平顶	E、B、N
3		集北村夏姓民房等	约 2 户民房、1 处工棚	1~2 层尖/平顶	E、B、N
4		双楼村泵房等	约 1 处泵房、1 处看护房	1 层尖/平顶	E、B
5		双楼村魏姓民房等	约 20 户民房	1~2 层尖顶	E、B、N
6	单回架空	姜庄村鲍姓民房等	约 2 户民房	1 层尖/平顶	E、B、N
7		小张庄张姓拆迁临时安置民房等	约 2 户民房、4 处工棚	1 层尖/平顶	E、B、N

注：*E—表示电磁环境质量要求为工频电场 $<4000\text{V/m}$ ；B—表示电磁环境质量要求为工频磁场 $<100\mu\text{T}$ ；N—表示环境噪声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表中工棚仅作为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部分 220kV 线路沿废黄河南岸走线，不跨越废黄河，最近距废黄河水体约 150m，共约有 3km 位于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其中约有 2.1km 利用现有 220kV 童西线补挂 1 回导线，新建单回 220kV 架空线路长约 0.9km。本工程评价范围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的具体范围及管控措施见表 5。

表 5 本工程评价范围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的具体范围及管控措施

红线区域名称	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
主导生态功能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二级管控区红线区域范围	睢宁县双沟镇：大白、观阁、双西、双东、魏林、陈王、园西、官路、苏杭、张宋，王集镇：峰山、洪山、马浅、李时、卜马、宋南，姚集镇：黄山前、小楼、冯庄、钦庄、陈井、新安、刘集、铁寺、蛟龙、石碑、魏山、大刘、王塘、张尹、刘店、姜堰、房湾、赵场、高党、八一，古邳镇：骑河、汤山、旧州、古邳、戴楼、顾庄、陆庄、果园、吕集、黄河，魏集镇：叶场、韩坝、白湖、夏楼、双楼、陶河、大桥、夏庄、张庄、张铺、新工，庆安镇：北杨圩、杜巷（包括庆安水库湿地）
二级管控区面积	85.31km ²
管控措施	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

	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与本工程关系	本工程部分 220kV 线路沿废黄河南岸走线，不跨越废黄河，最近距废黄河水体约 150m，共约有 3km 位于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其中约有 2.1km 利用现有 220kV 童西线补挂 1 回导线，新建单回 220kV 架空线路长约 0.9km。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声环境： 输电线路：在村庄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55dB(A)、夜间限值为 45dB(A)；在居民、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限值为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无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工程 220kV 线路约有 6.7km 利用现有 220kV 童西线#1~#24 段杆塔补挂 1 回导线，无需进行基础、铁塔施工。新建 220kV 架空线路施工内容包括塔基基础施工、铁塔安装施工和架线施工三个阶段。其中，塔基基础施工包括表土剥离、基坑开挖、余土弃渣的堆放以及预制混凝土浇筑，铁塔安装施工采用分解组塔的施工方法，架线施工采用张力架线方式，在展放导线过程中，展放导引绳需由人工完成，但由于导引绳一般为尼龙绳，重量轻、强度高，在展放过程中仅需清理出很窄的临时通道，对树木和农作物等造成的影响很小，且在架线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到原来的自然状态。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施工噪声、扬尘、废（污）水、固废，此外，表现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2、运行期

本工程为输电线路工程，即将高压电流通过送电线路的导线送入下一级或同级变电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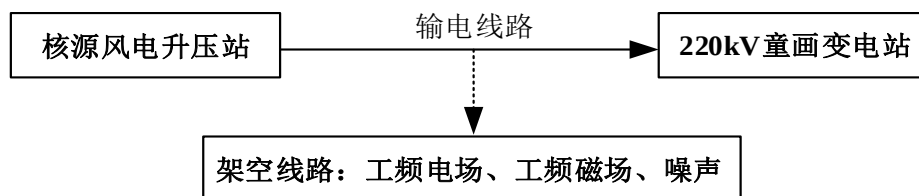


图 1 本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分析:

1、施工期

(1) 施工噪声

施工期材料运送所使用交通工具和施工期机械运行将产生噪声。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3) 施工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

(4) 施工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5) 生态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土地占用。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表现为塔基处的永久占地和施工期的临时占地。工程临时占地包括牵张场等线路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等。

此外，线路施工时对土地开挖会破坏少量植被，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

2、运行期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输电线路在运行时，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带电结构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

(2) 噪声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施工场地	扬尘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施工场地	施工废水	少量	排入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少量	排入附近居住点的化粪池中及时清理, 不外排
电磁环境	输电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架空线路经过耕地等场所时 工频电场强度: <10kV/m
固体废物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少量	及时清理, 不外排
噪声	施工场地	施工机械 噪声	60dB(A)~84dB(A)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应要求
	架空输电线路	噪声	很小	影响很小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另附页)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本工程 220kV 线路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本工程部分 220kV 线路位于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 长度约 3km。对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措施要求, 本工程不属于禁止从事的活动。本工程位于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的 220kV 线路约有 2.1km 利用废黄河南岸现有 220kV 童西线补挂 1 回导线, 新建单回 220kV 架空线路长约 0.9km, 不跨越废黄河水体。线路施工以利用现有杆塔补挂导线为主, 不在水域范围内立塔。新建线路涉及到 4 基塔基施工, 通过优化施工组织, 将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 严格执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 按照管控措施要求, 不在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取水排水、取土弃土,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附近居住点的化粪池中, 及时清理; 施工废水排入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 隔油、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 均不排入周围环境。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后, 本工程的建设不影响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 即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此外, 本工程输电线路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 缩小施工范围, 少占地, 少破坏植被, 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 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 以利于植被恢复等措施, 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此外主要环境影响还表现为对生态的影响。

1. 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主要有运输车辆的噪声以及杆塔基础、架线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等。运输车辆的噪声以及杆塔基础施工阶段噪声，其声级一般为60dB(A)~84dB(A)；架线施工过程中，各牵张场内的牵张机、绞磨机等设备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其声级一般小于70dB(A)。

工程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设置围挡，削弱噪声传播；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限制夜间施工，可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单位如因工艺特殊情况要求，确需在夜间施工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同时在夜间施工时禁止使用产生较大噪声的机械设备。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本工程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建施工的开挖作业、建筑装修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

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避免沿途漏撒；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可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本工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线路工程中塔基施工时混凝土一般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水质往往偏碱性，并含有石油类污染物和大量悬浮物，施工废水排入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隔油、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民房内或单位宿舍内，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的化粪池中及时清理。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影响周围水环境。

4. 施工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若不妥善处置会产生水土流失等环境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若不妥善处置则不仅污染环境而且破坏景观。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弃土弃渣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对于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或个人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及对生态红线区的影响。

1) 土地占用

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是塔基处的永久占地及施工期的临时占地。工程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牵张场等线路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等。

材料运输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减少临时便道；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

2) 对植被的影响

线路施工时，仅对塔基处的部分土地进行土地开挖，建成后，对塔基处及临时施工占地及时进行复耕、固化或绿化处理，景观上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3) 水土流失

在土建施工时土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土等导致地表裸露和土层结构破坏，若

遇大风或降雨天气将加剧水土流失。施工时通过先行修建挡土墙、排水设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等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4) 对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的影响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工程部分 220kV 线路位于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长度约 3km。对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措施要求，本工程不属于禁止从事的活动。本工程位于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的 220kV 线路约有 2.1km 利用废黄河南岸现有 220kV 童西线补挂 1 回导线，新建单回 220kV 架空线路长约 0.9km，不跨越废黄河水体。线路施工以利用现有杆塔补挂导线为主，不在水域范围内立塔。新建线路涉及到 4 基塔基施工，通过优化施工组织，将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严格执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管控措施要求，不在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取水排水、取土弃土，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附近居住点的化粪池中，及时清理；施工废水排入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隔油、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均不排入周围环境。

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后，本工程的建设不影响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即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本工程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1.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类比监测和理论预测，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魏集镇核源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涉及新建单回线路及利用现有线路杆塔补挂 1 回导线线路 2 种架设方式。考虑到本工程利用现有线路杆塔补挂 1 回导线线路建成后，即与现有线路为同塔双回架设，因此按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进行分析。

1) 单回架空线路

为预测本工程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的声环境影响，选取已经正常运行的淮安 220kV 杨淮 4674 线进行噪声类比监测。本工程单回架空线路与类比线路相比电压等级、架线型式相同，建设规模、容量、线高、环境条件及运行工况均类似。因此，选用 220kV 杨淮 4674 线作为类比线路是可行的。

220kV 杨淮 4674 线#11~#12 塔间断面处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昼间为 44.3dB(A)~46.1dB(A)，夜间为 40.2dB(A)~41.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2)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为预测本工程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的声环境影响，选取已经正常运行的扬州 220kV 王张 2629 线/平王 2H88 线进行噪声类比监测。本工程同塔双回线路与类比线路相比电压等级、架线型式相同，建设规模、容量、线高、环境条件及运行工况均类似。因此，选用 220kV 王张 2629 线/平王 2H88 线作为类比线路是可行的。

扬州 220kV 王张 2629 线/平王 2H88 线#3~#4 塔间断面处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昼间为 43.7dB(A)~44.3dB(A)，夜间为 42.6dB(A)~43.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通过以上类比监测结果分析可知，220kV 架空线路噪声水平随距离的增加变化趋势不明显，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值上，说明架空线路正常运行时对声环境的贡献值较小，主要受周围环境背景噪声的影响。因此，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

产生的可听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另外，架空线路在设计施工阶段，通过使用加工工艺先进、导线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以降低可听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进一步减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施工场地	扬尘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能够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水污 染物	施工场地	施工废水	排入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隔油、去除悬浮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影响周围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或居住点的化粪池中，及时清理，不外排	
电磁 环境	输电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 磁感应强度： <100 μ T；架空线路 经过耕地等场所 时，工频电场强 度：<10kV/m
固体 废物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或个人运输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	施工场地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要求
	架空输电 线路	噪声	采用表面光滑的导线，提高导线对地高度	影响很小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 220kV 线路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工程部分 220kV 线路位于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长度约 3km。对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措施要求，本工程不属于禁止从事的活动。本工程位于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的 220kV 线路约有 2.1km 利用废黄河南岸现有 220kV 童西线补挂 1 回导线，新建单回 220kV 架空线路长约 0.9km，不跨越废黄河水体。线路施工以利用现有杆塔补挂导线为主，不在水域范围内立塔。新建线路涉及到 4 基塔基施工，通过优化施工组织，将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严格执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管控措施要求，不在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取水排水、取土弃土，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附近居住点的化粪池中，及时清理；施工废水排入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隔油、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均不排入周围环境。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后，本工程的建设不影响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即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此外，本工程输电线路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等措施，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输变电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对于本输电线路工程，建设单位应指派人员具体负责执行有关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监理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协助地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施工单位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2. 环境管理内容

(1)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监督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及土地占用和植被保护等的管理。

(2)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的环保人员对输电线路工程的建设、生产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的环保报批手续。
- 2) 参与制定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方案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 3) 检查、监督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在建设过程中的落实情况。
- 4) 在建设项目投运后，负责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6。

表 6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线路沿线及附近环境保护目标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工程投入试运行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及有环保投诉时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线路沿线附近环境保护目标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工程投入试运行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及有环保投诉时监测

十、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项目概况及建设必要性: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睢宁核源风力发电升压站至童画变 220kV 线路, 1 回, 线路路径全长约 8km。其中, 利用 220kV 童西线补挂 1 回导线线路路径长约 6.7km, 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3km。

本工程 220kV 线路导线采用 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2) 建设必要性: 为满足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魏集镇核源一期风力发电项目所发电力安全送出的需要,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建设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魏集镇核源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具有必要性。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魏集镇核源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属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版)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 选址合理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本工程 220kV 线路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本工程 220kV 线路约有 3km 位于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后, 本工程的建设不影响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主导生态功能, 即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本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选址已取得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盖章同意。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

(4)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①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环境: 本工程 220kV 线路拟建址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 0.9V/m~519.2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0μT~0.188μ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②噪声：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工程沿线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6dB(A)~47dB(A)，夜间噪声为 41dB(A)~43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5) 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类比监测，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投运后，线路周围及沿线保护目标处的噪声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通过理论计算和类比监测，配套 220kV 架空输电线路投运后，线路周围及沿线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6) 环保措施：

1) 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施工人员产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或居住点的化粪池，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限制夜间施工；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理至指定受纳点；在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施工时，严格执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管控措施要求，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

2) 运行期

①电磁环境：架空线路建设时线路采用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架空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本工程利用现有线路杆塔补挂 1 回导线线路，按现有线路高架设导线，经过耕地及其他公众偶尔停留、活动场所时，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能满足耕地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经过或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能够分别满足 4000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本工程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通过采取以下措施，确保线路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a) 当本工程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经过耕地及其他公众偶尔停留、活动场所时，为使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 10kV/m 控制限值要求，导

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6.5m;

b) 当本工程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经过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 为使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能够满足 4000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9m;

c) 当新建 220kV 单回线路必须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 还应按本报告要求保持足够的垂直距离, 确保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新建 220kV 单回线路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 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9m。

②噪声: 架空线路建设时通过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 并采取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 以降低可听噪声。

综上所述, 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魏集镇核源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 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保角度分析, 本工程的建设可行。

建议:

工程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魏集镇核源
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内 容	规 模
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魏集镇核源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	睢宁核源风力发电升压站至童画变 220kV 线路	1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8km。其中，利用 220kV 童西线补挂 1 回导线线路路径长约 6.7km，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3km

1.2 评价因子

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2-1。

表 1.2-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1.3 评价标准

电磁环境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标准，即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T 。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1.4 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220kV 输电线路为架空线路，且 22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5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划分（见表 1.4-1），本工程 220kV 架空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1.4-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220kV	输电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5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二级

1.5 评价范围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1.5-1。

表 1.5-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220kV 架空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1.6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工程附近保护目标的影响。

1.7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 220kV 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有 7 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共约 51 户民房、1 处看护房、1 处泵房及 5 处工棚，可能跨越其中 3 户民房，详见表 1.7-1。

表 1.7-1 本工程 220kV 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线路架设方式	保护目标名称	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规模	房屋类型	环境质量要求*
1	同塔双回架设（补挂 1 回导线）	陶河村邢姓拆迁临时安置民房等	约 15 户民房	1 层尖/平顶	E、B
2		陶河村夏姓拆迁临时安置民房等	约 10 户民房	1~2 层尖/平顶	E、B
3		集北村夏姓民房等	约 2 户民房、1 处工棚	1~2 层尖/平顶	E、B
4		双楼村泵房等	约 1 处泵房、1 处看护房	1 层尖/平顶	E、B
5		双楼村魏姓民房等	约 20 户民房	1~2 层尖顶	E、B
6	单回架空	姜庄村鲍姓民房等	约 2 户民房	1 层尖/平顶	E、B
7		小张庄张姓拆迁临时安置民房等	约 2 户民房、4 处工棚	1 层尖/平顶	E、B

注：E—表示电磁环境质量要求为工频电场 $<4000\text{V/m}$ ；B—表示电磁环境质量要求为工频磁场 $<100\mu\text{T}$ 。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环评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工程所在地区的电磁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本工程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1	徐州睢宁核源风力发电至童画变 220 千伏送出工程	220kV 线路拟建站沿线	0.9~519.2	0.020~0.188
标准限值			4000	100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预测采用模式预测、类比监测的方式进行预测及评价。

3.1 架空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理论预测分析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理论计算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附录 C 和附录 D 中的高压交流输电线路下空间工频电磁场强度的计算模式，计算不同架设方式时，220kV 架空线路下方不同高度处，垂直线路方向 0m~50m 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计算结果分析

①计算结果表明，本工程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经过耕地及其他公众偶尔停留、活动场所，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要求的非居民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6.5m 架设时，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能满足耕地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本工程利用现有线路杆塔补挂 1 回导线线路，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亦能满足耕地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②计算结果表明，本工程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导线高度 9m 时，线路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在距地面 1.5m 高度处，能分别满足 4000V/m、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本工程补挂 1 回导线线路，线路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在距地面 1.5m 高度处，亦能分别满足 4000V/m、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③根据计算结果，本工程利用现有线路杆塔补挂 1 回导线线路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本工程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必须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还应与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建筑物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保持足够的最小垂直距离，以确保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根据计算结果，具体要求如下：

- 新建 220kV 单回线路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

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9m。

④根据计算结果，当预测点与导线间垂直距离相同时，架空线路下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随着预测点距线路走廊中心投影位置距离的增大整体呈递减趋势。本工程 220kV 线路沿线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2 架空线路类比分析

按照类似本工程的建设规模、电压等级、线路负荷、线路类型及使用条件等原则确定相应的类比工程。工频电场和线路的运行电压有关，相同电压等级情况下产生的工频电场大致相同，工频磁场与线路的运行负荷成正比，线路负荷越大，其产生的工频磁场也越大。

(1) 220kV 单回线路

为预测本工程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选取无锡地区 220kV 西双 2952 线（导线类型 2 $\times$ LJ-630/45）作为类比线路。该线路电压等级与本工程相同、架设方式与本工程相似，且类比线路载流量大于本工程线路；类比线路杆塔呼高 27m，本工程单回线路直线杆塔最低呼高为 27m；理论上，本工程 220kV 单回线路建成投运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小于 220kV 西双 2952 线。因此，选取 220kV 西双 2952 线作为类比线路较为保守，是可行的。

已运行的 220kV 西双 2952 线的类比监测结果表明，220kV 西双 2952 线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范围为 10.3V/m~991.2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43 μ T~3.742 μ T，架空线路下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随着预测点距线路走廊中心投影位置距离的增大整体呈递减趋势，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通过以上类比监测及理论计算可以预测，本工程 220kV 单回线路建成投运后，线路周围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环保要求。

(2)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

为预测本工程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选取盐城 220kV 潘旗 2W90/旗亿 2W80 线（同塔双回架设，导线型号 2 $\times$ LJ-630/45）作为类比线路，该线路电压等级、架设方式、导线型号与本工程相同或相似，且类比线路载流量大于本工程线路；类比线路测点处杆塔呼高 30m，本工程同塔双回直

线塔最低呼高为 30m。理论上，本工程 220kV 同塔双回架线线路建成投运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小于 220kV 潘旗 2W90/旗亿 2W80 线。因此，选取 220kV 潘旗 2W90/旗亿 2W80 线作为同塔双回类比线路较为保守，是可行的。

已运行的 220kV 潘旗 2W90/旗亿 2W80 线的类比监测结果表明，220kV 潘旗 2W90/旗亿 2W80 线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为 21.2V/m~671.0V/m，工频磁场为 0.022 μ T~0.196 μ T，架空线路下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随着预测点距线路走廊中心投影位置距离的增大整体呈递减趋势，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通过以上类比监测及理论计算可以预测，本工程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建成投运后，线路周围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环保要求。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架空输电线路建设时采用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2）当本工程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经过耕地及其他公众偶尔停留、活动场所时，为使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 10kV/m 控制限值要求，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6.5m。本工程利用现有线路杆塔补挂 1 回导线线路，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亦能满足耕地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3）当本工程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经过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为使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能够满足 4000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9m。本工程利用现有线路杆塔补挂 1 回导线线路经过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亦能分别满足 4000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4）当本工程利用现有线路杆塔补挂 1 回导线线路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当本工程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必须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还应按本报告要求保持足够的垂直距离，确保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新建 220kV 单回线路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9m。

5 电磁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睢宁核源风力发电升压站至童画变 220kV 线路，1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8km。其中，利用 220kV 童西线补挂 1 回导线线路路径长约 6.7km，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3km。

本工程 220kV 线路导线采用 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2）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3）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理论预测和类比监测，本工程 220kV 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在满足本报告提出的垂直距离和线路架设高度要求的前提下，线路周围及沿线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4）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架空线路建设时线路采用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架空线路必须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时，按本报告要求保持足够的垂直距离，确保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5）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睢宁核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魏集镇核源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评价标准求。